



合同编号 :: MGEDS20250765

达拉特旗畜牧水产发展保护中心零售供油合同

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

与

达拉特旗畜牧水产发展保护中心



本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(“本合同”)由以下双方在鄂尔多斯康巴什区签订。

甲方(供方):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

住所: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正阳街与康盛路交汇处(市建委北中国石油大楼8—12层)

企业(法人)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0691701494963W

法定代表(负责)人: 秦瑞雪

乙方(需方):达拉特旗畜牧水产发展保护中心

住所: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锡尼路132号农牧大厦四楼

企业(法人)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150621Mb1F90267F

法定代表(负责)人: 布赫

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“双方”,单称“一方”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乙方在甲方中国石油所属/_加油站定点加油事宜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1 定义

1.1 双方同意,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,以下名词应具有下述含义:

本合同 指本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和所有附件(如有),以及本合同可能做出的有效修订、补充和更改。

合同期 指本合同第5.1条约定的含义。

定点加油 指乙方车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在甲方指定的加油站加油。

提油日 指乙方车辆在甲方加油站定点加注成品油的当日。

优惠后单价 指提油日甲方向乙方供应每一升成品油的优惠价格。

(1) 甲方从IC卡余额中按照优惠后的价格直接扣除油款，余额不足/元的，

乙方应在当时缴款储值，否则乙方有权用尽IC卡内余额，但不得超额加油，余额用尽时甲方停止为乙方加油：

(2) 甲方从IC卡余额中按照优惠前的价格扣除油款，优惠金额次月返还，即按月统计乙方总提油量后计算优惠总额，通过充值方式将优惠金额返还至客户IC卡。

4.2.4 其他约定：_____⁶

4.3 双方定于每月 / 日进行对账核算。核算数额无法对应的，双方应及时查找问题，并通过核查加油凭证记录、IC卡扣费记录等方式确认实际发生的加油量及金额。如有错漏，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办理退款或由乙方补缴油款。

4.4 加油凭证/IC卡不得兑换现金或用作加油以外的其它消费功能。

4.5 其他约定 _____ / _____。

5 合同期

5.1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从事定点加油交易的期限(简称“合同期”)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】。

5.2 合同期满，乙方加油凭证/IC卡仍有余额的，可继续使用，但不享受优惠后单价。

5.3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变更本合同的期限。

5.4 【在本合同期内，甲方有权在每一自然年的1月的任一日对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享受的油品优惠政策进行调整，并书面告知乙方。如乙方不接受调整后的优惠政策的，可与甲方通过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。】

6 供油方式

6.1 乙方持加油凭证在本合同约定的加油站定点加油。甲方加油员加油时，有权利但无义务核对加油凭证所记载信息，如存在不一致情况，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加油业务。乙方人员在自助加油机加油的，应当遵守本合同约定，不得外借、冒用加油凭证，或从事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6.2 甲方办理加油凭证【不收取】工本费，该凭证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或遗失，乙方应于损坏或遗失或指导损坏或遗失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，并办理挂失手续，持证人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件到甲方补办新证。乙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